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公司董事长董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2ZA1131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